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7-113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广信江湾新城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14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合作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腾蛟、何媚、林贻辉、廖剑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15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